

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

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聲明書

本所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係由本所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所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所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所依 114 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於 114 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林勝隆（署名）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^{註3}：（署名）

簽署日期^{註4}：115年 2 月 23 日

註 1：機關認為整體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能合理確保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目標之達成。

註 2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 3：若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（含內部控制）小組與內部稽核單位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 4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